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

公司于 2024年 12月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白山集团通知, 获悉其将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158,533,060
持股比例	5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266,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0%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拟用于后续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长白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76,266,530。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35号文注册。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N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N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品种一(债券简称:通号YK01,债券代码:242097)实际发行金额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品种二(债券简称:通号YK02,债券代码:242098)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4%。

本期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优势。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水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职后李水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水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由董事张雪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李水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规范治理等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水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陈永辉、叶科: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2024年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24年9月21日,浙江正特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已确认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浙江正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永辉、财务总监叶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永辉、叶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检讨,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元/股),已满足“龙净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69/365=1.3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7=101.3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龙净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净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龙净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净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龙净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30.4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0207,发证时间: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利民化学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利民化学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对河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1304,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威远生化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威远生化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滕步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滕步彬

委员:季文虎、余砚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姜晏

委员:廖文锋、潘欢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文锋

委员:余砚、季文虎

(4)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余砚

委员:滕步相、姜晏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滕步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文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文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滕步彬先生

2、董事会成员:季文虎先生、程明先生、滕步相先生、宋锐先生、潘欢欢先生、余砚先生(独立董事)、姜晏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廖文锋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滕步彬、季文虎、余砚,主任委员:滕步彬;

(2)审计委员会:姜晏、廖文锋、潘欢欢,主任委员:姜晏;

(3)提名委员会:余砚、滕步相、姜晏,主任委员:余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文锋、余砚、季文虎,主任委员:廖文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

2、监事会成员:胡旭翠女士、姬中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滕步彬先生;

2、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

3、董事会秘书:程明先生;

4、财务总监:朱建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朱建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第二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滕步彬先生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杭州庆余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杭州伟东包装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金华市高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李沧区绿四季机械模具加工厂;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绿四季;2012年12月至今,任众生纤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众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季文虎先生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金华市塑料总厂;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金华市高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李沧区绿四季机械模具加工厂;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绿四季历任技术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 任众生纤维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众鑫有限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程明先生

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坪石矿务局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济南三株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美国Primelink公司任中国区采购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众鑫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广西华宝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朱建先生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 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文庆先生

197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行政人事。2021年07月,调岗至证券事务部,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协助董秘开展IPO工作;2024年8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宋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6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新宁洋”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在确定受让方尽职调查和资格确认条件形成挂牌方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新宁洋”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远海运能源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及调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调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远海运LNG与MOL合作投资建造卡塔尔能源二期6艘27.1万方Q-Max型LNG船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远海运LNG”)参与投资卡塔尔能源二期项目方案,即上海中远海运LNG通过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海LNG”)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商船三井(简称“MOL”)在利比里亚共和国(简称“利比里亚”)全资设立的6家单船公司各50%股份,参与投资建造6艘LNG船,具体包括:

1. 由远海LNG收购MOL在利比里亚设立的6家单船公司各50%股份,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

2. 6家单船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船厂”)建造6艘27.1万方Q-Max型LNG船舶(每家公司各1艘),6艘船舶总投资约人民币149.5亿元,其中,项目自有资金约人民币38.4亿元。

3. 由合资各方对6家单船公司合计增资约人民币38.4亿元,其中远海LNG按50%股比出资约人民币19.2亿元,用于6家单船公司支付船舶投资自有资金部分。

4.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远海运LNG增资约人民币19.2亿元,再由上海中远海运LNG向所属远海LNG增资约人民币19.2亿元, 后期由远海LNG向6家单船公司投资造船。各级增资按照船舶付款节点分批执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被增资单位注册资本,最终增资金额以项目实际资本金需求为准。

5. 6家单船公司已由MOL在利比里亚注册成立,6家单船公司将与卡塔尔能源签署项目租船合同, 将承接卡塔尔能源与沪东船厂签署的6艘27.1万方Q-Max型LNG船舶建造合同。

本项目6艘LNG运输船舶主要服务于卡塔尔能源的长期运输需求。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及评估,本次参与投资6艘LNG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酌情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6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2025-202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	√
1.01	签署2025-2027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
1.02	签署2025-2027年《船员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
1.03	签署2025-2027年《物业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
1.04	签署2025-2027年《综合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
1.05	签署2025-2027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	√